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5	扬德环能	2024年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五)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5日8: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2. 联系人：苏振鹏 3. 联系电话：010-62529907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